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5 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6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01）。

目前，公司正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各方协调工作较多，回复工作尚需时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要求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经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审慎协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

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